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蕭睿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止，以本金貳仟參佰陸拾貳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三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，以本金肆仟柒佰伍拾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三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，以本金柒仟壹佰陸拾伍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三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止，以本金玖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三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起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，以本金玖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二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